

SYCR-2025-14006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邵建发〔2025〕37号

关于印发《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三张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持续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编制了行政处罚“三张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 附件：1.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2.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3.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8月27日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一)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 《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	(一)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一)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 《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2	(一)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一)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二)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三) 《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	(一) 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二) 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三) 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四)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